

#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08破申46号

申请人：孙苗，男，\*\*\*\*年\*月\*日出生，居民身份证  
号码 \*\*\*\*\* 族，住\*\*\*\*\*  
\*\*\*\*\*。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晨，江苏漫修(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强，江苏漫修(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江苏金众迪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金门路1299号(金运科技创业园)301室，

法定代表人：周建国。

申请人孙苗以被申请人江苏金众迪建设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不抵债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江苏金众迪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过法院专递向被申请人注册地址邮寄告知书，被申请人在异议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根据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苏0583民初1130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江苏金众迪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孙苗支付工程款165708.13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

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614 元，减半收取 1807 元，财产保全费 1470 元，公告费 690 元，合计 3967 元由被告江苏金众迪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上述民事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被告江苏金众迪建设有限公司未能履行法律义务，申请人孙苗向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扣划被申请人江苏金众迪建设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54511 元，扣缴执行费 2493 元后余 52018 元，已支付给申请人孙苗；该院经查询，被申请人名下无房产、证券、股权登记信息；该案执行标的 172835.13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已执行到位 52018 元，剩余 120817.13 元及相应利息尚未执行到位。因被申请人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2022 年 9 月 16 日，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 0583 执 252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1）苏 0583 民初 11302 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再查明，江苏金众迪建设有限公司原名称为苏州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7 日设立，现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股东为江苏奕阳科技有限公司、周建国，法定代表人周建国，登记地址为苏州市姑苏区金门路 1299 号（金运科技创业园）301 室，登记机关为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2024 年 10 月 22 日，江苏金众迪建设有限公司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登记机关将该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本院认为，根据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

苏 0583 民初 11302 号民事判决书，申请人孙苗对被申请人江苏金众迪建设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申请人有权向本院提起破产清算申请；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法院强制执行未能清偿债务，应认定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被申请人江苏金众迪建设有限公司登记在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属本院管辖范围，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综上，申请人孙苗的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孙苗对被申请人江苏金众迪建设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刘 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夏天宝